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7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同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貳萬柒仟壹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同清於民國114年03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3月12日起至民國121年03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1日止累計208,68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0,000元為本金；17,388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同清於民國114年03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290,402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3月12日起至民國121年03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
01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02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3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
04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5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1日止累計318,474元正未給付，
06 其中290,402元為本金；26,579元為利息；1,493元為依約
07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08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9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
10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
11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12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3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4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17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190,000元	114年10月22日起	14.98%	無	無
2	290,402元	至清償日止			